

報告事項：本基金 114 年上半年度(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結算收支報告

出席委員意見紀要

(一)張委員似璫

1. 114 年 2 月第 1 季開會看到的 114 年預算編列簡報，與現在報告之數字搭配不起來，想請教現在編列之數值與最後行政院核定之預算數有什麼不一樣？
2. 這次差異最大是提撥收入的部分，簡報中 114 年預算數核能發電提撥收入，預算數是 216.69 億元，這裡預算半年就達 184 億元，所以數字搭不起來。
3. 因為數字看起來差異很大，我們是不是有機會拿到最後核定的版本？

(二)周委員玲臺

1. 看資料時如果可以知道前因後果，會比較合理。簡報第 4 頁，後端基金的收入，一般來說這是最重要的數字，這裡說是依據 113 年核定新版總費用報告，什麼是新版總費用報告？可不可以一個比較清楚之描述？用這個新版總費用報告計算出來的提撥數之方程式為何？可否用附註說明。
2. 簡報中除役拆廠結算數 18.5 億元，這次的資料在基金餘額說明上已經很清楚。我想問的是，核一、二、三廠各有不同之結算數，會計上有功能性分類與科目性質分類，這裡的每一個廠是做些什麼？是勞工費用？買設備？或是外聘國外專家？
3. 後端基金是社會上很多民眾會關切的，臺灣現在核能議題沸沸揚揚，有一個很大的原因，是因為民眾對於核能不理解，所以後端基金管理會有教育使命，告訴大家核電廠停止運轉後，要做些什麼事情？把錢花到哪裡去？解決了什麼問題？在我們的財務報表裡適當揭露，可以達到一些功能。我當初回臺灣來教會計學時，那時很多人看不懂財務報表，有很多投資舞弊，經過 3、40 年很多投資人都變聰明

了，大家都看得懂財務報表。政府的報表應該可以教導大眾核後端在做什麼事情？

4. 本期賸餘 115.94 億元，它是否會繳庫，還是留在基金裡？應該就是本基金之剩餘，也就是我們的資產？
5. 簡報中顯示研究計畫執行率落後，這是一個結果，可不可以教育我們，讓我們知道計畫委託對象是誰？是國內還是國外的機構？執行率落後是什麼原因？我們後面是否追得回來？
6. 關於基金餘額之解釋這次很清楚，因為原本舊的政府會計就是固定資產不入帳，所以基金上與財務報表差 40 億元的固定資產金額。在後面的文字說明第 1 頁，最上面開始「一、基金來源」、「二、用途」，這裡是「分配預算數」，從會計角度來說充滿複雜的計算與流程，到底是哪一個過程的預算數，如果是按照最後版本，請問現在的「分配」是什麼意思？是不是可以告訴我們是半年的分配或者是其他特別的分配？「分配預算數」之概念對主計人員非常清楚，可是對一般人是非常困難。
7. 對主計人員來說，看到基金所有的用途是 23 億元，主要是低放的 2 億元，最大的金額，在用過核子燃料貯存是 2.5 億元，但在下面還有一個「其他」是 17.77 億元，其實是整個費用之最大宗。叫做「其他」非常違反會計原理，因任何項目超過總金額的 5% 或 10% 以上不能叫「其他」，是什麼要描述出來。
8. 平衡表中「固定資產」總共是 40 億元，這 40 億元中，有一「購建中的固定資產」34 億元左右，是不是有可能在附註上說明一下，這個是最大的資產是什麼。為幫助委員了解財務上之收入支出，建議以後能做一報告案，專門說明核定之數字是如何計算。
9. 除了當年度的數字，可能也要呈現累計數。是否有一方式呈現從頭開始執行的花費？我們現在看到都是以一年為單位的。

(三)施委員信民

1. 這個基金預算到立法院審議時是如何歸類？是經濟部本部之預算？還是附屬機構的？如何歸類？一般來說它通過的時間大概是什麼時候？114 年度的預算到底通過了沒有？
2. 希望給我們比較詳細之費用明細，希望可以再把核一、二、三廠做區分，會比較清楚。

(四)黃委員厚輯

1. 我們政府預算有兩塊，公務預算和基金預算。114 年度的基金預算一般都會到年底，甚至有時候到次年才會通過。立法院就是會到年底才審查，甚至有時到年度已經過了才會審查。
2. 我們編列之基金預算，在立法院通過前還有一些彈性，所以在行政單位執行上是還可以，當然我們希望儘量照我們的時程來審。

(五)吳委員明全

1. 後端基金應該要量出為入，所以每 5 年就要做基金重估報告。目前上網找到的只有核定報告之目錄，完整報告只能找到 2017 年版本的。是否能夠提供 2022 年版最新核定版重估報告？
2. 報告中支出較多是在除役拆廠這一項，預算是 20 億元，目前花費 18 億元。比較不能理解的是，目前除役拆廠費用核二廠比核一廠還多。我們了解核一廠比較早開始除役，為什麼支出費用反而比核二廠還少？。所謂除役拆廠之費用是否含保警費用在內？
3. 執行率特別高的兩項，一是低放處理費用，執行率高達 800%，二是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 170%。這看起來很高，但其實一開始編的預算很少，大概只有 500 萬元，但花到 900 萬元，總金額很小，因為處置都還在很前端。不能理解的是，低放處理只編 2,500 萬元，但後來花到 2 億元多，是否因為蘭嶼低放處理及貯存計畫下半年預算提前到上半年就要執行？

基金業務部門、台電公司說明及回應委員意見紀要

- (一) 我們簡報裡面看到的資料是半年結算數，而我們預算數放的是半年之預算數，依照整年之預算分配上半年預計支出之金額。我們第一季在委員會報告之預算資料，是經過核算，由委員會通過，再由經濟部陳報到行政院。到行政院之後，有些數字會經過調整，不會完全一致，行政院調整過後才會到立法院審議。立法院通過後也會有一些刪減之動作，刪減完後才會變成我們的法定預算數。我們依照法定預算數來執行。因為當初報告的資料，經過很多關的審查，所以中間的數字一定會不一樣。
- (二) 關於收入，因為我們在報預算時，必須依照預算法規定之時程來報，我們 114 年度預算報到立法院之時間點是在 113 年 8 月底。那時後端基金總費用還是依據 106 年的版本，當時 111 年版總費用尚在核定中。因此我們是依照 106 年版規劃收入。但是後來陳報出去後，113 年 10 月，111 年版總費用被核定了，而新版本與舊版本之間之收入數字不一樣，所以我們現在執行數放的是依據新的版本，兩個部分會有這樣的差異存在。
- (三) 依據 106 年版總費用估算結果，每年要提 216.69 億元，最新的 111 年版本是要提撥 221.18 億元，在網頁上也都有公告。委員剛剛看到的差異，主要是提撥數要補足之問題。依據本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114 年度台電公司要補足所有後端基金總費用，在 114 年下半年會補足，所以下半年可能會看到更多的實際提撥數。
- (四) 有關法定預算部分，經立法院通過後，會將資料公告在基金官方網頁上，所以現在網頁上會有歷年之預算與決算之資料。
- (五) 有關核一、二、三廠除役拆廠部分，我們剛才補發一份資料，上面的金額就是剛才委員關切的「其他」部分，我們把它攤列出來，所以這張表格裡會有各個子計畫，倒數第二個「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最下面的金額是 18.49 億元。
- (六) 關於「分配預算」，這和行政程序有關，包括台電公司及後端基金之預算都一樣，這些基金預算之變動比較大，因比較早就編列好，完成程序送立法院，預算在執行過程中會有比較大的變動性，行政院有一

- 個規定，應該在預算執行年度剛開始時，就要根據最新狀況估計那個年度執行情形，在這估計之過程當中，你要估計每一季、每一個月、上半年會執行多少，這就是所謂「分配預算數」。這件事情一年要執行兩次，在年度開始的時候要執行一次，估計上半年可能執行數，下半年要開始之前，還要重新再估計一次，這是整個行政機關之流程。
- (七) 有關平衡表中之購建固定資產，這個金額會越來越大，因為很多拆廠之固定資產投入。這個部分我們以後會把主要項目拉出來，做一張表讓大家能夠理解。
- (八) 在一般服務費中，大部分都是台電公司執行除役工作同仁之薪水；而專業服務費主要是保二總隊之保警費用，還有一些技術服務費、委託檢驗試驗費、認證費用在裡面，而目前最大筆的就是保警費用。
- (九) 剛剛提到的規費，因為核一、核二廠的緊急應變基金有 0.76 億，三廠的反應器除役檢查費，這個部分就有 0.54 億元，這個是必要的支出。
- (十) 有關研究計畫執行狀況落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研究計畫，目前大概有 1,400 萬元需要等核安會審定後付款給國研院，這個案子是國研院在執行之研究計畫，我們認為 114 年下半年應該可以馬上付款。
- (十一) 後端基金屬於經濟部轄下之非營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至於它通過之時間點還是要看立法院之審議情形。
- (十二) 有關於核一、核二廠除役費用之差距是在運維上，因為核二廠核燃料多，故安全設備多，也因為機組比核一廠新，所以運維費用花的較多；還有保警費用，核二廠保警之人數比核一廠多、崗位也多，所以保警費用多了大約 3,000 萬元。
- (十三) 低放處理部分，主要是蘭嶼貯存場土地續租配套補償金，本來預估下半年支付，這裡主要會看蘭嶼鄉公所作業進度。因為新的鄉長在 114 年 3 月補選，他比較積極，所以在 114 年上半年就把 1.9 億元之計畫提出，故才會提早撥付。

召集人

本案通過。

臨時動議：請建議「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專案辦公室」於下一次委員會議說明高放選址條例之規劃與進度。(吳明全委員提案)

出席委員意見紀要

(一)吳委員明全

根據媒體報導，114 年年底前，行政院要核定高放選址條例，並要送立法院。我希望在 114 年第 4 季之委員會，能有高放選址條例之規劃及進度之報告案。因為依據目前核定之後端營運總費用，高放最終處置之費用占最大宗，所以我會想知道這個條例現在的規劃，在第 4 季之進度。

(二)施委員信民

從報告中了解，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相關之預算中，有委託經濟部能源署辦理高放最終處置選址法制及民眾溝通計畫，因為是使用基金的費用，所以我們這邊請能源署來報告是應該的。我們關切實際執行之狀況，能不能達到預期之效果。

召集人

請洽主管機關經濟部能源署協調指派相關人員至本會報告事宜。